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「雲端 e 識稅」

網路有獎徵答參考資料-使用牌照稅篇

- 一、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一年一次；營業用車輛則為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，分兩期徵收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之機動車輛，凡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，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為減輕身障者或其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並考量實務上身障者可能由非同戶籍之親屬照顧，若二親等以內親屬(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)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，亦可免徵使用牌照稅(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,400c.c 車輛的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仍需課稅)，每位身障者仍以 1 輛為限，使親屬照顧安排更具彈性。
- 四、民眾領有身障證明及駕照，且車輛為本人所有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惟每位身障者僅以 1 輛為限，且免徵金額以排氣量 2400c.c 以下之車輛稅額為限。
- 五、機車排氣量為 150c.c(含 150c.c)以下者，毋須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- 六、汽車因故停駛或短期內不會使用時，車主可檢具號牌、行照、車主證件及印章，至監理機關結清相關稅費、罰款後，可申辦停駛登記，停駛期間免繳使用牌照稅；停駛車輛欲恢復正常使用前，則須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，以免被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罰鍰。
- 七、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逾期繳納稅捐的納稅義務人，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，至多加徵 10%，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則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八、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提供多種繳納方式供民眾選擇：
 1. 持稅單至金融機構(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)或超商(稅額為 3 萬元以下)臨櫃繳納。ATM 轉帳或透過電話語音以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進行轉帳。
 2. 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稅單 QR-Code，經由電子支付 APP 進行繳納。
 3. 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以註冊健保卡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。
- 九、民眾如未收到稅單，可利用嘉義市智能櫃員機列印補發稅單(分別放置於本局大廳、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大廳及市政府一樓中庭)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、地方稅務機關官網或逕至臨櫃申請補發，如稅額為 3 萬元以下則可直接至超商使用多功能媒體機輸入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及車牌號即可補單。

十、民眾使用「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不僅能夠將載具進行歸戶，方便管理發票外，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亦多 1 次的中獎機會，並且中獎時 APP 會發送提醒通知民眾兌獎，民眾亦可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不僅省時便利，亦可免繳 4‰印花稅。